

# 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訓字第 4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

應教育局要求，各小學需安排所有現時在校就讀，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家長簽署新修訂家長同意書，懇請 貴家長填妥附頁之家長同意書，交回戴健紅主任辦理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 年 月 日

\*特殊學習需要包括以下類別，表示 貴子弟所屬類別：

1.  特殊學習困難 (讀寫障礙)
2.  自閉症
3.  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
4.  言語障礙
5.  聽力障礙
6.  智力障礙
7.  肢體傷殘
8.  視力障礙
9.  小一及早識別結果：顯著學習困難 (此結果屬暫時性，校方會在學生升讀二年級時，再作評估跟進)
10.  成績稍遜
11.  獲教育局轉交「學前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」

## 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

\_\_\_\_\_ 家長／監護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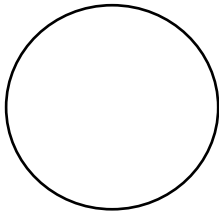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知悉你子女有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／成績稍遜，會按照「三層支援模式」為其提供支援。

一直以來，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、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，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。在家長同意下，學校須透過教育局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(SEMIS)遞交有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的資料，以便教育局和學校作教育用途(例如安排發放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、資料統計等)。你子女的資料只會用於上述用途。

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，以便把你子女的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／成績稍遜資料記錄於SEMIS內，並按需要更新。如你不同意有關安排，教育局和學校未必有足夠資料為你的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你子女的個人資料，亦可以更改意願。如有需要，請把你的要求交本校處理。

請你填妥下列的回條，並在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交回本校戴健紅主任辦理。

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邢毅

學校名稱：光明學校

日期：二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回 條 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

光明學校校長：

- 本人同意貴校把 \_\_\_\_\_ 的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／成績稍遜(小學適用)資料記錄於教育局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內，並按需要更新，以便教育局及學校作教育用途。
- 本人不同意貴校把 \_\_\_\_\_ 的特殊需要／特殊教育需要／成績稍遜(小學適用)資料記錄於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內。不同意的原因是：
-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
  - 對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
  - 其他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二零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[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✓]